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比利时政府向我转递的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是按照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6 段编制。

常驻代表

大使

让·德鲁伊 (签名)

**2003年1月28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比利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编制的报告

一. 为冻结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的清单所列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采取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

1. 从第1277号和第1333号决议出台起，比利时王国采取了措施执行第1390(2002)号决议，按经修改的名单冻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2. 请委员会参看附件一，其中说明为执行第1267、第1333和第1390号决议在欧洲和比利时采取的各项冻结金融措施。

3. 这涉及于2002年3月15日生效的2002年2月17日皇家法令，根据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于1995年5月11日颁布的法律，采取了针对阿富汗塔利班的限制性措施。由阿富汗委员会通知的上述措施所列的名单已在经2001年11月23日、2002年7月1日、9月26日和27日、10月24日和30日、11月12日和14日以及12月10日等各项部令修改的2000年6月15日部长法令中公布。

4. 此外，欧洲联盟2002年5月27日第CE/881号条例统一所有执行第1390(2002)号决议的共同体措施。根据共同体法规，这项条例在比利时法制中直接适用。

5. 目前对冻结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的清单所列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情况进行调查。

二. 为阻止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的清单所列的人入境或过境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6. 按照第1390(2002)号决议，阻止联合国名单所列的人(根据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和第1390(2002)号决议)入境和过境。

7. 为确保这项禁令的执行，联邦内政事务处外国人办公室与有关各方密切合作：

- 联邦对外事务处的使馆和领事馆；
- 联邦警察。

联合国名单已传给外国人办公室，这便于日常磋商。

8. **发放签证：**比利时驻外国的大使馆和领事馆适用有关签证条例和负责发放签证。

联邦对外事务处每月发送比利时驻外国的所有大使馆和领事馆一张载有联合国合并名单的光盘。

任何外国人向比利时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签证时，该馆严格核对对他是否列在名单上和/或加入名单所列的一个集团、企业或实体。

如果此外国人在名单上或加入名单所列的一个集团、企业或实体，大使馆和领事馆将申请书移送外事处。

如果此外国人不能按制裁委员会所定的方式给予他例外(按国籍不同)或不是按照司法程序必须旅行或过境，原则上，不发签证给他。

9. **边界管制**

联邦警察(持有合并名单)在申根地区的外部边界进行边界管制。比利时的外部边界主要是在飞机场和港口，而欧洲之星国际列车从联合王国抵达的布鲁塞尔南方火车站除外。

飞机场：

布鲁塞尔国家机场

德尔纳

奥斯坦德

戈塞列斯

比埃塞特

韦韦格姆

港口：

安特卫普

奥斯坦德

泽布勒赫

根特

新港

布兰肯贝尔格

内部:

高速铁路欧洲之星车站(布鲁塞尔南方火车站)。

10. 关于边界管制,入境须出具旅行证件、核对文件真实有效和持证人与证件上的照片是否相符。还询问旅行目的。
11. 任何人没有真实有效护照或签证,不准入境。
12. 如旅行者持有有效护照或签证,但名字列入名单,联邦警察就核对该名单。原则上,这种情况不应该发生,因为联邦对外事务处已按照严格程序进行认真监控后,才签发证件。
13. 根据其他原因,而不是因为没有持有有效护照或签证决定不准入境,是在外国人办公室属下的边界检查站的专有权限。该站可检查名单,如个人列在名单上,就进行必要查验。
14. 如情况不是这样,则按照 1980 年 12 月 15 日有关外国人入境、停留、定居和驱逐出境法第 3 条采取驱逐出境措施。外国人被遣返出发地的所在国。
15. 在一些情况下,联邦警察按照 1980 年 12 月 15 日有关入境、停留、定居和驱逐出境法第 74/7 条在 24 小时内可逮捕该外国人。

三. 委员会想获得关于各国执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8 条的资料,就此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和加强国内法律或规章、并为预防和惩罚违反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行为,由警察致力进行的所有相关调查或执行行动的结果,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16. 根据法典第 144 条之二、之三和之四,联邦检察长为了严格执法,根据地域和安全标准,对本清单补充的一系列法定犯罪行为提起公诉。根据这个标准,检察长特别负责侦查起诉关于情报和安全工作的组织法第 8、1、b 条(见第 23 段)所指的恐怖犯罪行为。他还负责执行协调安排诉讼和促进反恐国际合作的任务。
17. 法律和一些政府机密强制通知规定地方检察院和联邦警察移送联邦检察长所有刑事案卷和有关可能进行恐怖活动形迹的所有事实。
18. 不过,这不排除由地方法官负责审查一些恐怖案件卷案。在大多数案件中,地方法官不但是上述案卷材料的持有人,也是审理刑事案件的前线人员。
19. 在总检察长当中,根特的检察总长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侦查起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除监督政府各部的协调以外,他掌握的权力多属战略性,有别于赋予地方检察院的案卷持有人的权力。
20. 关于情报交换,在几项机密指令中发布政府和其他反恐当局和机关之间交换情报的强制指示,这些机构包括:警察部队、国家安全部队、情报局、军队保安

组、其他政府部门及国际机构，例如欧洲司法机构、欧洲警察组织或外国警察局及情报局等。

21. 此外，在联邦检察院的推动下组成了一支非正式工作队，旨在对比反恐机关所掌握的情报、迅速交换这些数据。其成员为确保情报交换更新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

22. 除负责审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的联邦法官外，工作队成员还有国家安全部队、情报局和军队保安组、部队间反恐组(依据 1991 年 10 月 17 日皇家法令成立的常设机关，由国家安全部队、联邦警察和情报局的代表组成，负责不断评估恐怖分子对比利时领土或比利时在外国的利益的威胁)、有关检察长以及联邦警察成员(市辖区有关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察总署反恐组)等的代表。

23. 关于实体法，在比利时刑法典中尚未特别对恐怖行为的定罪作明文规定，即使 1998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情报和安全服务组织法第 8、1、b 条把恐怖主义界定为“出于意识形态或政治动机为达到其目的用恐怖、恐吓或威胁手段对个人或实体实行暴力”。这个定义在适用国内法的其他规定时可供参考。关于将 2002 年 6 月 13 日理事会决定框架规定的反恐义务纳入比利时法律的问题，议会在数星期内将审议一项法案，并于本届议会会期结束以前(2003 年 5 月)予以批准。

24. 传统上，诉讼是针对出于意识形态或政治动机违反普通法的主犯。

受理最多的罪行和未遂罪包括：

胁迫犯罪(刑法典第 322 至第 326 条)；

参加犯罪组织(刑法典第 324 之二和之三)；

洗钱(刑法典第 505 条)；

刺杀(刑法典第 392、第 393、第 394 条)；

谋杀(刑法典第 392 和第 393 条)；

持有枪支罪(经多次修改的 1933 年 1 月 3 日武器法)；

伪造文件罪(刑法典第 193、第 196、第 197、第 213 和第 214 条)；

破坏公私财产(刑法典第 520 至第 530 条)；

持有爆炸物以期进行刺杀(1965 年 5 月 28 日爆炸物法)。

25. 自 1999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一条法律以来，比利时法律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和对这些实体的处罚，例如罚款、没收、解散等。

26. 在程序上，最近的各项条例允许证人因举报作证而本人或其亲属会遭受危险，可部分和完全匿名或受到保护。最近还批准可以用视听工具作证，并在一些情况下有助于举报作证的证人保持匿名。

27. 最近对于不能按适用于情节较轻的法规作轻罪处理的罪行，将判处刑期 15 年。

四. 为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内的本国公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由其注册的飞机，向这些集团、个人、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枪支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和培训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28. 各口岸海关对入境物品（包括各种武器和战略装备）、车辆和个人行李以及机舱货物进行查验。

29. 各口岸海关大力鼓励与外国海关就可疑货物的查验加强合作（如果认为这些货物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可构成危险）。

30. 正在拟订一项国内法，旨在对可供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流动（或可易于兑换为货币的贵重物品）进行严格监管。

31. 1991 年 8 月 5 日颁布的进口和转口枪支、弹药和军用装备及有关技术法和 1993 年 3 月 8 日颁布的皇家行政令阻止向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运送武器和有关装备。事实上，按照这些规定，枪支、弹药和军用装备及有关技术的进出口须事先申领出口许可证。

32. 正在修订这条法律和皇家行政令。迄今未列入 1993 年皇家法令的若干供治安部队使用的物品，也须事先申领出口许可证。

33. 为阻止从比利时领土直接或间接提供、出售或转让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咨询、援助和培训，经济关系管理局即将根据 1995 年 5 月 11 日颁布的法律出台一项法令，使联合国的法律文书在比利时法律中适用。

财政部ⁱ

国库

对塔利班的金融禁运

联合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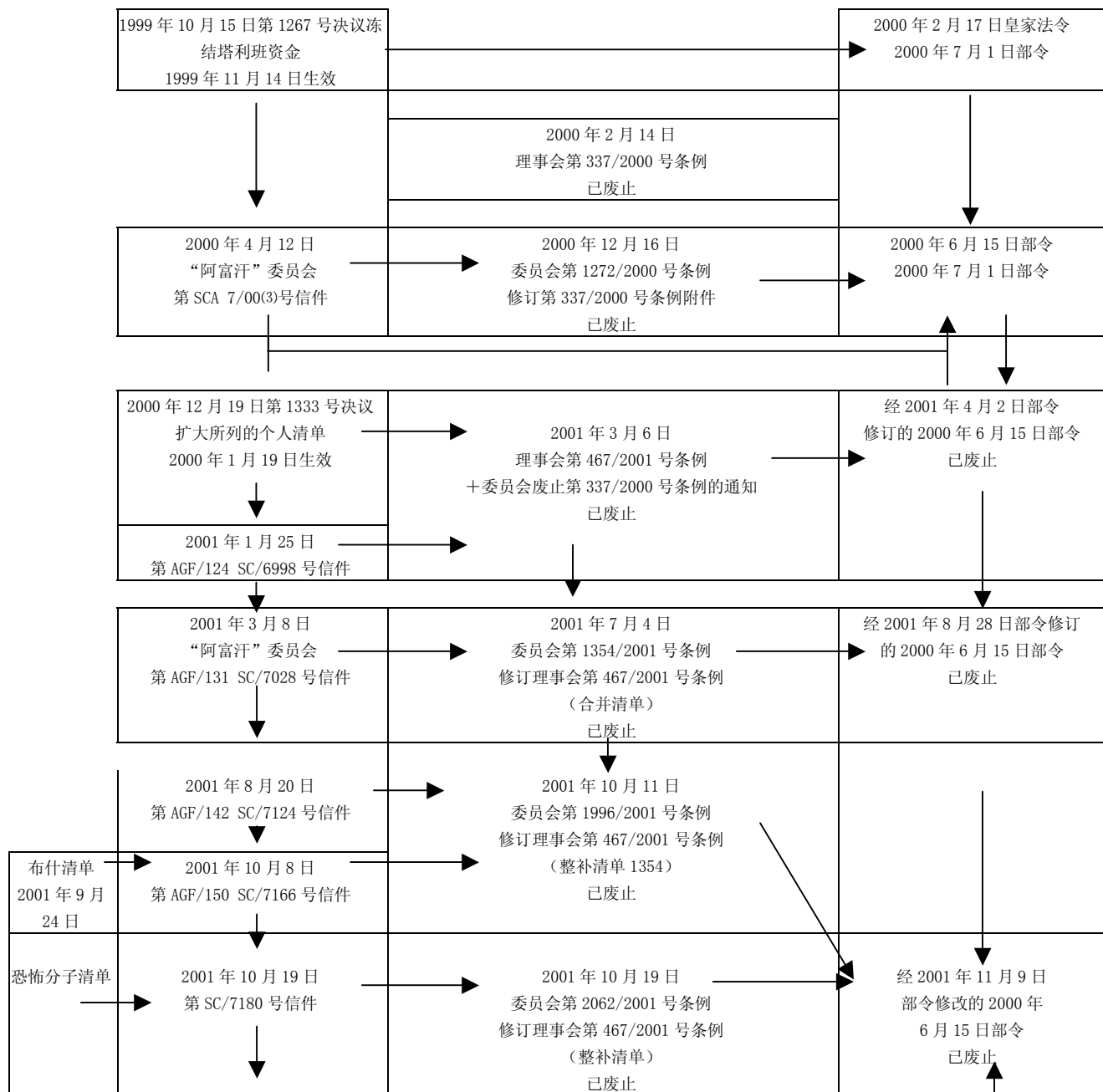
欧盟

比利时

附加条例

一 (内部市场)

二 (对外政策和共同安全)

依据 1995 年 5 月 11 日自动适用
(联合国决议)

	2001年10月19日 第 SC/7181 号信件	2001年12月4日 第 2373/2001 号条例	
美国财政部 清单 46+16	2001年11月9日 第 AGF/163 SC/7209 号信件	2001年11月12日 委员会第 2199/2001 号条例 修订理事会第 467/2001 号条例 (整补清单) 已废止	经 2001年11月23日部令 修改的 2000年6月15日部令 2001年11月29日部令
布什 行政令	2001年12月28日 第 AGF/176 SC/7252 号信件	2001年12月28日 委员会第 2604/2001 号条例 第 6 次修订理事会第 467/2001 号条例 (整补清单 4 个名字) 已废止	经 2002年1月21日部令 修改的 2000年6月15日部令 已废止
布什 行政令	2002年1月14日 第 AGF/178 SC/7265 号信件	2001年1月15日 委员会第 65/2002 号条例 第 7 次修订理事会第 467/2001 号条例 (整补清单 4 个名字) 已废止	经 2002年1月22日部令 修改的 2000年6月15日部令 已废止
	2002年1月14日 第 SC/7263 号信件	2002年1月18日 委员会第 105/2002 号条例 第 8 次修订理事会第 467/2001 号条例 已废止	经 2002年3月25日部令 修改的 2000年6月15日部令 已废止
	2002年1月16日 第 AGF/179 SC/7273 号信件 2002年1月24日 第 AGD/184 SC/7279 号信件	2002年2月27日 委员会第 362/2002 号条例 第 9 次修订理事会第 467/2001 号条例 已废止	经 2002年3月26日部令 修改的 2000年6月15日部令 已废止
	2002年1月16日 第 1390 号决议 2002年5月22日公布的合并清单	2002年5月27日 理事会第 881/2002 号条例 (废止第 467/2001 号条例及其修订)	经 2002年7月1日部令 修改的 2000年6月15日部令 2002年7月13日部令
		2002年6月3日 委员会第 951/2002/号条例 第 1 次修改清单	

2002年7月8日, 2002年8月26日(SC/7490)和2002年9月3日(SC/7494)公布的合并清单	2002年9月4日 委员会第1580/2002号条例 第2次修改清单	→	经2002年9月26日部令 修改的2000年6月15日部令
2002年9月11日公布的 合并清单 SC/7502	2002年9月13日 委员会第1644/2002号条例 第3次修改清单	→	经2002年9月27日部令 修改的2000年6月15日部令
2002年9月30日公布的 合并清单 SC/7519	2002年10月1日 委员会第1754/2002号条例 第4次修改清单	→	经2002年10月24日部令 修改的2000年6月15日部令
2002年10月10日公布的 合并清单 SC/7525	2002年10月11日 委员会第1823/2002号条例 第5次修改清单	→	经2002年10月30日部令 修改的2000年6月15日部令
2002年10月22日公布的 合并清单 SC/7543	2002年10月23日 委员会第1893/2002号条例 第6次修改清单	→	经2002年11月12日部令 修改的2000年6月15日部令
2002年10月25日公布的 合并清单 SC/7548	2002年10月29日 委员会第1935/2002号条例 第7次修改清单	→	经2002年11月14日部令 修改的2000年6月15日部令 2002年11月28日部令
2002年11月21日公布的 合并清单 SC/7574	2002年11月22日 委员会第2083/2002号条例 第8次修改清单	→	经2002年12月10日部令 修改的2000年6月15日部令 2002年12月17日部令

ⁱ 2003年1月28日星期二。